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

文件

南民〔2026〕59号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年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发展 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码头镇、石井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社指〔2026〕55号）精神，现将2026年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发展泉州市级补助资金4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乡镇在收到下达的资金后，要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单位（老区村），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拨付后请将相关凭证报送市民政局老区办备案。

二、要严格执行《泉州市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指导项目单位（老区

村)抓紧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取得应有的成效。

三、要做好项目信息的收集反馈工作,每月15日前将最新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报送市民政局老区办。

四、此款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30599项“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详见附件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6年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发展泉州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6年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发展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

2026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发展
泉州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单位 (老区村)	建设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1	码头镇高山村	道路亮化工程	20
2	石井镇院前村	村中路整治提升工程	20
合计			40

附件 2

2026 年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发展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发展泉州市级 补助资金	所属科目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主管部门			南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码头镇、石井镇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40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 万元		
总体目标	老区苏区乡村振兴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目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老区村数	2 个	2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区苏区乡村振兴建设	40 万元	4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90%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财政局。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7 日印发
